合同编号：泰农合〔2026〕Z-001号

长江禁渔护鱼巡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成交方）：泰州市诚荣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JSZC-321200-WYKJ-C2026-0028），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政府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JSZC-321200-WYKJ-C2026-0028）与采购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一、服务事项

在长江流域高港段提供禁渔护鱼巡护服务，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渔政巡护，做好禁渔巡护巡逻、渔业资源保护、禁捕政策宣传等工作；具体实施长江禁渔护鱼巡护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护鱼人员）不具备执法权。

协助渔政巡护：根据甲方日常工作，协助执法人员处理长江流域高港段及内陆重点水域涉渔违法行为，及时记录现场情况、整理涉案工具及渔获物、维护现场秩序等；

禁渔巡护巡逻：在长江流域高港段开展禁渔岸上巡查或水上巡

航，每天巡查或巡航次数不少于3次，发现涉渔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渔业资源保护：不定期接受甲方安排，参与长江流域高港段及内陆重点水域“清网”行动，确保长江流域高港段“四清四无”常态化；

禁捕政策宣传：不定期在长江流域高港段周边社区、码头、企业等区域开展涉渔法律法规及长江禁渔政策宣传，引导社会群众共同关注长江十年禁渔；

其他事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不定期参与渔业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贰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整（¥2339517元），分八期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期支付合同总价的12.5%。

首期支付为合同期限起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开具正式发票；后续服务费支付为每期第二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在上一季度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经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甲方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若乙方出现人员缺岗、服务质量不达标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

付，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工作按季度组织实施，由甲方对护鱼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1.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护鱼人员出勤表、巡护工作日志、禁捕政策宣传记录等履约证明材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证明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合日常监督情况，依据本条第 4.3 款的标准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载明“合格”或“不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书面意见中说明具体理由。

3.验收合格标准为：（1）护鱼人员季度平均在岗率不低于 95%；（2）季度巡护次数、工作日志等记录完整、真实，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具体工作要求由甲方在首次验收前书面提供给乙方。

4.若乙方对验收不合格的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举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说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最终决定。

5.若季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按当期服务费的 10%扣减费用；（2）暂停支付下期服务费，直至整改合格；（3）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解除条款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

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监督；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甲方有权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有义务对护鱼人员提供禁捕业务知识及涉渔法律法规培训；护鱼人员开展水上作业时，甲方负责保障禁渔巡护过程中的水路交通服务需求。

4.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为服务采购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独立承担其护鱼人员的工资支付、安全责任等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甲方对护鱼人员的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等行为，系对乙方履约质量的监督，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用工管理，护鱼人员的人事任免、薪酬发放、违纪处分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不少于 16 名护鱼人员开展长江禁渔护鱼巡护服务工

作，其中须有不少于1名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二类驾驶员及以上）或渔业职务证书（二级船长及以上）船舶驾驶员证书；1名护鱼人员主要负责护鱼巡护后勤服务。

2.提供的护鱼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持有上述证书和从事协助巡护后勤服务的护鱼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3.护鱼人员应当优先从泰州市退捕渔民中择优选取，试用期3个月，如在试用期间不符合要求或后期工作中不能适任甲方要求，应无偿更换相关人员，更换后的护鱼人员仍然不少于16名。

4.乙方应按照规定发放护鱼人员工资及考核等费用，具体考核结果由甲方按照巡护人员平时工作表现确定。护鱼人员在正常出勤并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其月应发工资总额不得低于该人员2025年度月平均应发工资。

其中，持有有效期内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二类驾驶员及以上）或渔业职务证书（二级船长及以上）船舶驾驶员证书的护鱼人员应发月工资总额不得低于普通护鱼人员应发月工资总额的1.5倍（享受该待遇人员不超过1人）；持有有效期内的二级轮机员或二级管轮员及以上职务证书的护鱼人员应发月工资总额不得低于普通护鱼人员应发月工资总额的1.2倍（享受该待遇人员不超过1人）。

5.乙方应为护鱼人员购买不低于150万元/人·年的意外伤害保险；护鱼人员开展陆上作业时，乙方负责保障禁渔巡护过程中的陆路交通服务需求（配备不少于3辆汽车，车况良好，符合国

家相关技术规范）。

6.护鱼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由于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或人为故意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护鱼人员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发生诉讼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6.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全部人员、资料、物资的平稳交接，

并就已完成服务进行结算。若乙方拒不配合或迟延交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根据工作需要，护鱼人员接受甲方临时任务安排，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差旅补助，严格参照《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执行，并由甲方负责收集整理票据、据实报销。

2.护鱼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发生事故而引起的所有抢救、医疗等紧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护鱼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未购买足额保险或保险理赔不足，导致护鱼人员或其家属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亦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对任何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方的行为，仍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泰州市诚荣劳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